# 國立金門大學陸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立金門大學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- 一、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大陸學生,選擇就讀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陸生績優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大陸學生係指符合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」每年公告之簡章報名資格,經分發錄取本校,並完成本校報到流程之大陸學生。

## 三、本獎學金之獎助項目及條件如下:

## (一) 碩士班:

- 1、畢業自大陸「985工程」學校之畢業生,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,入學後,給予相當於全額學雜費與住宿費之獎學金;每學期於學期中並給予生活津貼每月新台幣5,000元(全學年以10個月計算,審查後每學期一次核撥5個月)。
- 2、 畢業自大陸「211 工程」學校之畢業生,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,入學 後,給予相當於學雜費與住宿費減半之獎學金。
- 3、畢業自臺灣地區各公、私立大學校院之畢業生(含本校),以本校為 第一志願,且其歷年學業成績班、系排名百分比達前50%者,給予相 當於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與住宿費之獎學金;歷年學業成績班、系排 名百分比達前75%者,給予相當於第一學年學雜費與住宿費減半之獎 學金。
- 4、新生入學第一年,以其前一階段最高學歷歷年成績為審查基準,並參考其入學申請送審資料綜合考核。第二學年起,申請時,其前一學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、系排名百分比需達前40%,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或前一年操行成績平均需達80分,前一學期無申誡以上懲處記錄,始得續領。

### (二) 學士班:

各省榜首:陸生入學時高考文化考科成績為各省籍榜首者新台幣 400
萬獎學金,分8學期核發。

- 2、超本一:陸生入學時高考文化考科成績高於該省市本科一批分數線達 50分或以上者,新台幣50萬元獎學金,分8學期核發。
- 3、 本一:陸生入學時高考文化考科成績達該省市本科一批分數線者,新 台幣 20 萬元獎學金,分 8 學期核發。
- 4、 志願: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,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,分 2 學期 核發。以第 2 至第 5 志願錄取本校者,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,入 學註冊後一次核發。
- 5、前述各項獎學金,入學第一學年均由承辦單位依陸聯會公告、提供之 原始成績、志願序與分數線逕行審核,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。
- 6、 前述第 1 至第 3 項獎學金獲獎者,第二學年各學期申請時,其前一 學期學業成績需達班排名前 20%,始得續領。
- 7、前述第1、第2項獎學金獲獎者,在學期間必須依相關規定申請並 參與本校對臺灣、中國或海外之各項學生交換計畫至少1次。且至 遲須於第四學年任一學期申請獎助時,檢具錄取通知或返國(校)後 之心得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。如第四學年結束前仍未參與任何交換學 生計畫者,將不得請領第四學年之獎學金。
- 四、前點所稱各項獎學金,其獎助期限為:就讀大學部者以 4 年(建築系 5 年) 為限;就讀碩士班者以 2 年為限。

在學期間如有休、退學情形,視同該學期自始不具備受獎資格,應停止核發獎學金、生活津貼,或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、生活津貼,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當休、退學原因消失時,其當學期受獎資格不予恢復。

### 五、獎學金來源:

- (一) 僑領捐助本校之校務基金、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,及其他相關捐助經費等為主。
- (二) 若相關經費不足時,本校亦得視財源狀況加入其他經費配合。
- 六、為辦理本要點各項獎學金及生活津貼之審查,設「境外學生獎助審查小組」, 成員包括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等主管。

本要點所訂之各項獎學金及生活津貼,由國際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,通知學生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,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。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申請逾期者,應於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向國際處提出補申請。

申請案收件後由國際處進行初審,由第一項所稱「境外學生獎助審查小組」辦理複審,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,憑以辦理獎學金及生活津貼核撥。

七、凡依本要點申請,經核定獲得獎助者,獲核定之當學期,應配合生活服務學習

- 80 小時,由國際處負責督導執行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適用於11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